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劉吉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權利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25號民事裁定及網站公告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5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9日具狀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第3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永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現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18001-2	1	1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